

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黔2326破2号

2025年4月8日，经申请人黄锋同意，本院执行局作出(2023)黔2326执605号决定书，将被申请人望谟县荳蚂蚁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8月28日裁定受理望谟县荳蚂蚁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决定适用快速程序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贵州天生律师事务所担任望谟县荳蚂蚁设计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